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4年 施政報告

2024.10.16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

齊改革同發展
惠民生建未來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 目錄

	段落
一、 改革求變 由治及興	1-11
二、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12-28
(一)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2-19
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12-14
維護國家安全	15-17
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18
弘揚中華文化	19
(二)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20-28
強化跨政策統籌體系機制	21
強化公務員治理能力	22-26
加強公務員管理	22
研習國家事務及國際培訓	23-24
香港與內地「公務員交流計劃」	25
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	26
公務數字轉型	27
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28

	段落
三、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29-74
(一) 國際金融中心	33-46
深化「互聯互通」 豐富離岸人民幣業務	34-36
進一步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37
進一步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38
積極拓展市場 深化海外網絡	39
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	40
便利市民跨境金融安排	41
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42-44
提升綠色金融生態系統	45-46
(二) 國際航運中心	47-57
設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49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50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	51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52-53
發展智慧港口 組織國際推廣	54-55
擴大高增值物流服務	56-57
(三) 國際貿易中心	58-65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60
擴展全球經貿網絡	61
推動總部經濟發展	62-64
促進烈酒貿易	65
(四) 國際航空樞紐	66-71
提升航空發展策略	68
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69
以大灣區擴容 擴大航空貨運優勢	70-71

	段落
(五)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72-74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72
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73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74
四、 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75-102
(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76-86
完善新型工業發展策略和體制建設	76
推進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77
擴大研究資助	78
加大創科產業投資	79
吸引國際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80
發展低空經濟	81-82
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83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84
推動新能源發展	85-86
(二)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87-92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	88-90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	91-92
(三) 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93-95
改革藥械審批制度	94
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轉化	95
(四) 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	96-102
加速發展數字貿易	97-98
構建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99
便利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100
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	101
推動法律科技	102

	段落
五、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03-120
(一) 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	103
(二) 集聚人才	104-110
搶人才	105-106
協助人才留港發展	107
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108-110
培育未來人才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108
推動自資院校優質發展	109
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	110
(三) 培育人才	111-120
推動多元出路	111-112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111
擴大職業人才庫	112
推動中小學 STEAM 教育	113
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114
加快青年宿舍項目	115
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116
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117-120
六、 促進文化體育旅遊融合發展	
推動多元經濟	121-137
(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融合文體旅發展	121-133
提升文化軟實力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22-124
強化西九文化區長遠產業發展	124

	段落
推動體育發展 建設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125-128
打造啟德體育園為體育和盛事地標	127-128
增強文化自信 打造香港旅遊新面貌	129-133
發展特色旅遊熱點	131
增加入境旅客	132-133
(二) 推動多元經濟	134-137
支援中小企	134
發展銀髮經濟	135-136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137

七、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138-156
(一) 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138-142
(二) 推動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143-146
(三) 結合大灣區優勢 相互擴容	147-156
結合內地土地資源和香港空運優勢	
擴建物流產業圈	149
促進大灣區機場群協作 擴大業務網絡	150
強化專業資格認可機制	151
盤活資金流通 共同投資大灣區	152
促進數據流通 便民利企	153
加強大灣區醫療協作	154
加強法律合作	155
培育人才 擴大青年發展空間	156

	段落
八、 惠民生 添幸福	157-221
(一) 房屋：持續提速、提量、提質、提效	157-174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157-160
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出租制度	
解決「劏房」問題	161-165
完善置業階梯	166
打擊濫用公屋	167
推進公屋重建	168
穩定私營房屋熟地供應	169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上限	170
進一步改善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171-174
(二) 建地造地 發展安居	175-182
進一步簡化程序 減低成本	176
促進建築科技研發與應用 對接國標港標	177-179
啟動交椅洲人工島工程環評程序	180
加快市區重建	181-182
(三) 推動交通運輸建設	183-184
推進主要運輸基建發展	183
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184
(四)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	185-192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186
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	187-188
匯聚醫療專業人才	189
支持籌建第三所醫學院	190
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191
促進精神健康	192

	段落
(五) 構建關愛共融社會	193–207
精準扶貧	194
照顧長者	195–198
支援照顧者	199–200
增強殘疾人士支援	201–202
促進婦女發展	203
支援在職家長	204
保護兒童	205
支援少數族裔	206
關愛隊	207
(六) 強化勞工支援	208–213
改革僱員再培訓局 大力加強本地勞工培訓	208–209
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210
強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保障僱員	211
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	212
促進職安健	213
(七) 推動綠色低碳生活	214–221
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214–215
加速生產綠色轉型	216–218
持續推展生態保育	219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220–221
九、 結語	222–228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一、改革求變 由治及興

1. 這是我的第三份施政報告。
2. 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指出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3. 兩年多前，我在參選時就在政綱提出「我們必須有變革精神」、「要進一步革新」，會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設定績效指標以改革政府文化，成立關愛隊加強地區服務，推出「提前上樓計劃」幫助市民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及就協助劏房戶初中生解決跨代貧窮等提出一系列革新措施。我相信不斷求進，自我革新；我相信識變、求變，守正創新，靈活應對挑戰和機遇。
4. 針對體系改革，我的理念是：體系中欠缺但有需要建立的，要建立；有嚴重缺失的，要撥亂反正；有瓶頸、短板或阻礙的，要突破瓶頸、清除障礙；有需要鞏固的，要強化和完善。改革過程中，要判斷哪些要由零建立，哪些要動手術撥亂反正，哪些要固本培元。改革時要注重系統觀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當前和長遠、宏觀和微觀等的關係。可借鏡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但因基礎和體制可能不同，不能盲目照抄。改革方案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
5. 上任以來，我一直按這理念進行改革。
6. 在「一國兩制」的實踐建設方面，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重塑區議會，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體系建設；完成立法，讓到期地契有序地簡易自動續期 50 年，超越 2047 年，體現「一國兩制」的長期堅持。

7. 在政府治理方面，改革政府架構體系，重置政策局職能，並由 13 局增至 15 局；增設三位副司長，強化統籌跨局工作；設立副司長領導專班，強化執行能力；改革政府文化，以結果為目標，制訂績效指標；建立「全政府動員」機制，以處理大型事故等。

8. 在經濟發展方面，破天荒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用政府資金，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發展「八大中心」；「以產業導向」發展北部都會區（北都）；設立「人才服務辦公室」搶人才、「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搶企業；構建區域大學教育樞紐。

9. 在民生方面，推動醫療體制改革，建立邁向自主審批藥械體制；建立輸入醫護人員制度，改善公營醫療長期人手短缺；創新推出「簡約公屋」，填補公屋供應短期空白期；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凝聚資源精準扶貧；建立「一年一檢」最低工資保障制度；落實「三隧分流」等。

10. 改革只有進行時，沒有完結時。過去兩年，我和我的團隊一直以市民為中心，以經濟建設為主軸，以發展改善民生。今年的《施政報告》會進一步深化改革，發掘新增長點；例如：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大力推動航運高增值部分的海運服務業發展，建設大宗商品交易圈，建立國際認可金屬倉庫；制訂「河套港深創科園區發展綱領」，開闢政策和制度創新試驗田；成立工作組發展低空經濟等。

11. 今年的《施政報告》繼續貫徹習近平主席七一重要講話的「四點希望」，並就改革和變化闡述理念和發展目標、關鍵措施及績效指標；我同時制訂《施政報告》附篇，細列其他措施及相關事宜。

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一)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12. 「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不勝枚舉。香港在應對疫情時、克服經濟困難時、尋找發展機遇時，中央始終關心香港，並出台多項惠港措施，從多方面支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13.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以「一國」為根本，享「兩制」之利，可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香港享有國家優勢，同時享有國際優勢，這包括國家政策、保障和機遇。香港同時擁有全面開放的國際城市地位，奉行資本主義制度，資金、人員、資訊自由流通，採用普通法，有特區自身的立法和司法制度、法律、稅制、貨幣和金融制度等，是單獨關稅區，是國際大都會。

14. 我們將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國家強國建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貢獻。

維護國家安全

15. 安全和發展是鳥之兩翼。發展必須有一個安全的社會環境，特區今年3月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新訂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國安法》渾然一體、兼容互補，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但國家安全風險可以突如其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必須保持警惕。

16. 維護國家安全，公職人員責無旁貸。《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8(3)(a) 條規定，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任何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第 114 條規定，公務人員須協助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各政策局及部門須檢視其守則、指引及程序等，確保符合上述規定。

17. 自覺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國家安全展覽廳今年 8 月啟用，深受市民歡迎。我們會培訓地區導師於社區推廣。明年配合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展覽廳會推出專題展覽。教育局也會更新國安教育課程框架。

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18. 「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已制定推廣策略及措施，推動更多活動，令愛國精神扎根社會。明年是抗戰勝利 80 周年，政府會舉辦紀念活動，提升愛國精神。教育局會推展「心繫家國 3.0」跨校、跨界別活動，繼續強化中小學的中國歷史和國家地理教育，及在內地交流增加愛國歷史元素。

弘揚中華文化

19. 今年 4 月成立的「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全力推廣中華文化，包括籌建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和新的「中華文化體驗館」，並續辦「中華文化節」和中國通史系列展覽。

(二) 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20. 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推動多項跨政策統籌體系改革，及政府治理文化改革，強化政府治理體系。除了增設三位副司長加強領導和統籌跨局工作，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指標，審視進度和成效，建立「以結果為目標」、做實事、做成事的政府文化，並更新《公務員守則》以闡明公務員須抱持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及設立「全政府動員」制度強化應變能力等。政府將進一步深化改革，繼續強化政府治理體系。

強化跨政策統籌體系機制

21. 我們會進一步強化領導和跨政策統籌機制，發揮司長及副司長的領導和統籌功能，將成立：

- (i) 「**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等，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擴大銜接連貫，推動育才、匯才、科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
- (ii)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由財政司副司長任組長，以應用項目作啟動，制訂低空經濟發展策略和行動計劃，推動法規改革和部署基礎設施建設；
- (iii) 「**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加強跨部門統籌，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及
- (iv)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制訂措施，加速發展銀髮產業，滿足長者生活需要。

強化公務員治理能力

加強公務員管理

22. 在獎罰制度建設上，過去兩年的工作包括設立行政長官表揚榜、簡化着令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機制、加強處理紀律個案的速度及力度等。我們會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進一步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明年就初步方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研習國家事務及國際培訓

23. 公務員須充分掌握國家的施政理念和策略。政府會就中央重大政策、報告等舉辦研習培訓，安排中高級及首長級人員到內地和海外知名院校受訓，培養國家觀和國際視野。

24.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特定計劃，派員到聯合國不同辦事處任職。

香港與內地「公務員交流計劃」

25. 政府會與大灣區內地城市 and 北京、上海、重慶、武漢及杭州開展雙向的公務員交流計劃。

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

26. 公務員學院會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加強培養領導人員的治理能力。學院亦會加強內部研究和培訓能力建設。

公務數字轉型

27. 「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全力鞏固政府及公營機構資訊系統的根基，並牽頭利用本地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在政府部門試行後推行。今年內推出約 2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

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28. 政府會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保障其電腦系統的責任，加強抵禦網絡安全挑戰的能力，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

三、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29. 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有相扣牽引的作用。我們除了做大做強現有業務外，會建立新增長點，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把握機遇，發展國際黃金、有色金屬及綠色運輸等市場，進一步推進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協同發展。

30. 香港黃金進出口量位居全球前列。現今地緣政治複雜，突顯香港安全和穩定環境的優勢，吸引投資者在香港進行黃金倉儲，推動黃金交易、清算和交割。我們會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機制和配套優勢，構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31. 政府會推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在港設立認可倉庫，通過稅務優惠等措施，吸納企業落戶香港，推動大宗商品倉儲和貿易量。

32. 全球海空運輸正向綠色發展，政府會培育可持續航空燃料和綠色船用燃料的產業發展，推動建設燃料加注中心，把握新能源的金融、貿易和航運發展機遇。

（一）國際金融中心

33.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排名第三、投資環境排名第一。政府會不斷改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深化「互聯互通」 豐富離岸人民幣業務

34. 我們會持續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強化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助力人民幣國際化。主要措施包括持續提升基礎建設，升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利國際投資者以不同幣種結算各類資產；提升固定收益市場的基建，例如為人民幣計價的回購交易建立中央清算系統，使在港發行的國債於離岸市場成為更受歡迎的抵押品；及繼續研究優化「跨境理財通」。

35. 我們也致力增加離岸人民幣流動性，善用特區與國家的貨幣互換協議，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更好支持香港經貿發展；提升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清算系統夜間跨境服務能力，便利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全球結算；探討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融資渠道。

36. 會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鼓勵更多上市公司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擴大人民幣股票範圍；
- (ii) 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支持更多綠色和可持續離岸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
- (iii) 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行國債的規模和頻率，以及盡快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及
- (iv) 積極與內地商討為「債券通」（南向通）適度擴容，包括擴大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範圍，例如納入證券、保險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豐富離岸投資者投資在岸債券的流動性管理相關配套，積極研究、適時推出以在岸人民幣債券做回購和抵押品等各種產品和安排。

進一步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37. 香港是全亞洲保險公司最集中和保險密度最高的地方。為進一步強化香港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保險業監管局明年開展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以助分散風險，並帶動北都等基建投資。我們亦會繼續爭取內地大型國企等海內外企業在港設立專屬自保公司。

進一步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38. 香港有 2 700 間單一家族辦公室，有業界預計香港將在 2028 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我們會全力推動更多環球資金在港管理，包括促進私募基金透過港交所開拓新銷售渠道，以及：

- (i) **「一帶一路」主權基金合作** —— 爭取與中東等地區的大型主權基金合作，共同出資成立基金，投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資產；
- (ii)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即日起，容許投資住宅物業，該物業成交價須為 5,000 萬元或以上，投資於房地產獲計算入投資總額上限為 1,000 萬元。另外，明年 3 月 1 日起，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及
- (iii) **擴大稅務寬減適用範圍** —— 政府將諮詢業界，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

積極拓展市場 深化海外網絡

39. 我們會繼續積極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包括與中東、東盟地區的金融合作，舉辦更多國際金融盛事，並在金融領域上尋求進一步與伊斯蘭市場合作。

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

40. 措施包括：

- (i) **開拓海外新資金** —— 落實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中東上市，吸納當地資金配置港股；
- (ii) **爭取企業上市** —— 善用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的優勢，吸引國際企業來港上市，同時推動內地大型企業赴港上市，爭取短期內實現更多標誌性的公開招股（IPO）；
- (iii) **優化上市審批**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將公布進一步優化上市批核流程的具體措施，令上市申請審批時間更有確定性；及
- (iv) **提升市場效率** —— 證監會和港交所會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包括檢視保證金的存入安排、優化保證金和抵押品要求等。

便利市民跨境金融安排

41. 發展普惠金融的其中一環為便利市民進行跨境交易和支付。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正推動兩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即香港的轉數快（FPS）與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便利兩地居民實時小額跨境支付；並會落實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分行在內地發銀行卡。

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42. 香港的黃金進出口量位居全球前列。地緣政治日趨複雜，突顯香港的安全性和穩定環境優勢，吸引國際黃金現貨在香港儲存，推動黃金交易、清算和交割，更可發展香港成為黃金交易中心，帶動投資交易、衍生產品、保險、倉儲、貿易和物流服務等相關產業鏈的發展。

43. 政府會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拓展用家及投資者在港存放和交割實金，帶動抵押和借用等衍生金融服務，為金融業開創新增長點。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將成立小組推行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推動前沿金融科技應用、與內地探討把黃金產品納入「互聯互通」等。

提升綠色金融生態系統

45. 香港是亞洲領先可持續金融中心。港交所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

46. 金管局將推出「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財庫局亦將在今年內推出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路線圖，目標是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 ISSB 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二）國際航運中心

47.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及具效率的港口之一，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排名全球第四。貨櫃船在香港港口停留的平均時間為 0.95 天，約為世界前二十大貨櫃港口平均值（1.85 天）的一半，享有「補時港」美譽，能彌補船舶在其他港口的延誤時間。

48. 航運業務可分為港口和海運服務。海運服務（包括船舶經紀、融資租賃、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專業服務）是航運業務的高增值部分，經濟貢獻近三年間（2019 至 2022 年）增加近四成，是增長來源。我們會大力發展航運業務，同時多管齊下，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設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49. 政府會改革現時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作為高層次諮詢機構，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和長遠發展策略。我們將委任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成員主要來自航運業界，並設有穩定的專責研究和推廣團隊，增撥資源，提升研究能力、加強海內外推廣和強化人力培訓，更有效支援政府落實政策，推進香港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50. 我們會大力發展高增值海運和專業業務，政府一直推動更多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運服務企業落戶香港，包括提供船舶租賃免稅優惠，並為海事保險、船舶管理、代理及經紀業務提供半稅優惠等。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航運優勢，包括：

- (i) **優化和推廣稅務優惠** —— 加大推廣現有航運服務稅務寬減措施，優化稅務優惠制度（包括在符合國際稅收規則下為船舶租賃商引入新的稅務扣除安排），壯大本地航運生態圈；
- (ii) **招攬海運服務企業落戶** —— 推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海運保險業務落戶香港，擴展海運保險產品；及
- (iii) **加大培育海事人才** —— 加強與國際海事保險業機構協作，推動海事保險人才培訓，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納入更多綠色能源課程和海事保險考試等。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

51. 我們會打造香港為綠色航運中心，包括：

- (i) **推動註冊船舶綠色化** —— 海事處自今年起已向達國際減碳標準船舶提供現金獎勵，未來會加強推廣；
- (ii) **構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年底前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綠色船舶燃料儲存庫等基建發展，鼓勵港口減排，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與大灣區港口合作，並與主要貿易伙伴構建綠色航運走廊；及
- (iii) **提供綠色燃料加注的配套** —— 為綠色船舶提供智慧化航行安全資訊，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以助加注燃料時的安全。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52. 金屬和礦產等大宗商品佔全球航運交易量一半以上。船東和大宗商品交易商是航線和海運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吸引他們集聚香港運作可帶動海運服務，並推動期貨對沖等金融和專業服務，有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我們會研究稅務優惠和配套，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53. 有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表示計劃在香港設立認可倉庫，在港存儲交割大宗商品，包括有色金屬產品。我們會把握機遇，推動建立設施和配套，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進行大宗商品貿易，尤其有色金屬，進一步推動香港航運和貿易服務。

發展智慧港口 組織國際推廣

54. 政府會在明年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具貨物追蹤、實時運輸資訊、電子資訊及文件存取、港口數據分析等功能，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

55. 政府亦會與國際海運組織和企業舉辦更多大型活動，向全球宣揚香港海運實力。

擴大高增值物流服務

56. 我們正推進落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推出四幅優質物流用地，供業界發展多層式現代高端物流設施，明年會公布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

57. 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粵西地區及鄰近地區的物流合作，善用港珠澳大橋，擴大貨源，促進貨物經香港中轉。

(三) 國際貿易中心

58. 全球貿易格局不斷變遷，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

59. 《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在「國際貿易」和「商業法規」排名全球第一，是海內外企業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總部的優先選擇地。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60. 香港擁有豐富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管理的優質人才和網絡，包括生產鏈管理、出口信用風險管理、貿易融資、營銷、檢測認證、會計等專業服務。我們會加強高增值供應鏈服務：

- (i)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 ——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建立機制，加強對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
- (ii) **加大保障企業出口**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法定最高彌償百分率會由 90% 提升至 95%，並提供更多、覆蓋地區更廣的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信保局亦會擴大對電商的融資支援；
- (iii) **健全出口信用服務** —— 推動中國信保落戶香港發展，提供海外投資及較長投資年期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為在港內地企業「出海」和外資進入內地時，提供更完善出口信用服務；
- (iv) **推動貿易融資電子化** —— 金管局正透過「Ensemble」項目沙盒試驗電子提單代幣化，善用科技降低欺詐風險，協助金融機構批出貿易相關融資。金管局會和其他地區以試驗形式，制訂傳輸相

關貿易資料的機制，促進跨境數據流動和國際貿易數碼化；亦會透過「穩定幣發行人沙盒」，讓潛在發行人測試不同區塊鏈應用場景，包括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及

- (v) **利用數據提升金融服務** —— 金管局「商業數據通」預計明年與土地註冊處系統連接，協助銀行善用數據優化服務。

擴展全球經貿網絡

61. 除擴展歐美市場外，我們會繼續擴闊經貿網絡，尤其「一帶一路」國家，包括：

- (i) **加大開拓內地服務貿易** —— 在剛簽署的 CEPA 服務貿易修訂協議（即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內地對多個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包括建築工程、檢測、認證、金融、電影、電視等，更在大部分領域取消經營三年規定優惠香港，同時吸引更多初創企業、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進入內地。我們會落實協議，並加強推廣和提供協助；
- (ii) **強化貿易機制對接** —— 繼續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我們正分別與孟加拉國和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計劃分別與埃及和秘魯開展談判。我們已完成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期望今年內正式簽署。我們亦會擴展全球經貿辦事處網絡，聚焦新興市場經貿聯繫；及
- (iii) **加大重點市場拓展** —— 我們會繼續積極外訪「一帶一路」等重點市場，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籌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推動總部經濟發展

62. 政府將加大力度吸引海內外重點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分部業務。財庫局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制訂引入公司遷冊機制，讓有意來港的公司，無須先在海外的原註冊地清盤並在港成立全新公司，而可保留公司的法人團體身份，讓公司業務得以持續運作，簡化流程、節省成本。

63. 我們會提供方便，讓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包括非永久性居民）到內地的「一簽多行」簽證有效期增至最長五年，並獲加快處理。

64. 為更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出海」，我們會提供更多金融服務，促進內地金融企業國際化，把海外業務在香港統籌管理。金管局正就增強離岸人民幣流動性、科技應用和國際合作上，研究助力「出海」的內地企業享受跨境人民幣結算融資便利。

促進烈酒貿易

65. 現時香港對烈酒（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徵收進口價 100% 的稅款。為促進烈酒貿易，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餐飲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發展，政府參考取消紅酒稅帶動紅酒貿易的成功經驗，即日起，進口價 200 元以上的烈酒，200 元以上部分的稅率由 100% 減至 10%，而 200 元及以下部分，及進口價在 200 元或以下的烈酒，稅率則維持不變。

（四）國際航空樞紐

66. 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連接全球近 200 個航點，航空貨運量超過十年全球第一。

67.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今年內會完成三跑道系統建設，香港國際機場在 2035 年起的處理能力將增加五成。

提升航空發展策略

68. 政府會大力擴展航空網絡，支持香港國際機場開拓新航點和航班，尤其與「一帶一路」國家民航合作，同時結合珠海機場優勢，加強「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共同開展國際貨運業務，擴大協同效應。

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69. 政府會聯同機管局規劃在機場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東涌東新市鎮之間的海灣，擴大「機場城市」規模超過一倍，打造世界領先新地標。新項目包括構建藝術產業生態圈、興建亞洲博覽館第二期、設置遊艇港灣及配套設施、開設空運鮮活市集、增加公眾活動空間等，帶動高端商業、旅遊和休閒活動。

以大灣區擴容 擴大航空貨運優勢

70. 機管局正與東莞全力推進「海空貨物聯運」創新發展，明年底在東莞完成「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首階段建設，逐步達致每年處理 100 萬公噸貨量。我們會超前部署，開展規劃第二期發展，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跨境電商及快件服務設施。

71. 政府會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競爭力。

(五)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7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今年會正式啟動，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律政司的專責辦公室及專家委員會正全力推進工作。

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73. 國際調解院總部將在相關國際公約通過生效後落戶香港。政府會完善本地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體系建設，進一步強化國際調解中心。我們會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鼓勵私營機構參考使用，並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增加培訓，推動調解文化。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74. 隨着體育運動和產業發展，體育糾紛愈趨複雜。我們會研究為體育爭議設立解決制度，推廣體育仲裁，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

四、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75. 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在於以科技賦能，實現高質量經濟發展。香港正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積極培育新興產業。我們會因地制宜，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

(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完善新型工業發展策略和體制建設

76. 我們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並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促進「政、產、學、研、投」緊密協作，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合作平台，包括提供融資機會、促進新來港上市企業與本地大學開展創科合作等。

推進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77. InnoHK 現匯聚本地和全球各地約 2 500 名科研人員。政府已開展籌備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與本地院校合作，推動科研，匯聚人才。

擴大研究資助

78. 政府會推出新一輪 15 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更多機構資助院校研究。

加大創科產業投資

79. 我們會加大投資和引領市場資金，革新政府投資創科產業的思路，包括：

- (i) **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 —— 成立母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先進材料和新能源等，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
- (ii) **優化「創科創投基金」** —— 調撥 1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進一步提升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及
- (iii) **發揮港投公司「耐心資本」力量** —— 港投公司會繼續引導和槓桿市場的資金，合力吸引創科企業落戶和扎根香港。

吸引國際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80. 政府將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並撥款 1.8 億元以 1（政府）：2（機構）的配對比例，資助上限為 3,000 萬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促成初創企業壯大。

發展低空經濟

81. 低空經濟是指一般於 1 000 米以下空域進行的低空經濟活動，可用於救援、測量、送貨載客等範疇。建設低空經濟管理系統更帶動通訊科技、人工智能和數字產業等發展，以激活低空空域作為新經濟生產要素。

82. 政府將成立「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由財政司副司長任組長，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先以應用項目為起動，設定特定應用場地推動項目，並制訂法規及建設體系，研究部署基礎設備和網絡，包括：

- (i) **開拓低空飛行應用場景** —— 全力推行試點項目，設立地點開拓無人機應用，包括無人機配送、測量、建築保養、航拍、匯演和搜救等；
- (ii) **修訂相關法規** —— 包括放寬「超視距飛行」和無人機重量和載貨限制，推動市場加大研發投入，促進技術試驗，發展空中遊覽；
- (iii) **與內地對接** —— 與內地商討共同建設低空跨境航線、出入境及清關安排和基礎設施配套等；及
- (iv) **研究部署低空基礎建設** —— 低空活動長遠發展，須依靠高效智能化和數字化的低空基礎設施系統，以實時管理低空活動網絡，處理複雜管理和安全問題。工作組會就建設低空活動配套設施（如起降場和充電站）、通信網絡、航路網絡和管理等方面展開技術研究及規劃，為發展奠定基礎。

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83. 低軌衛星成本較傳統衛星低，政府會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另外，政府會適時向市場提供更多合適的無線電頻譜。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84. 香港科研團隊一直積極參與航天科技研發，今年更有香港居民獲選為預備航天員。我們非常感謝國家支持香港發展航天相關科技，政府將在InnoHK研發平台下成立一所研究中心，參與嫦娥八號任務，為國家的航天發展作出貢獻。

推動新能源發展

85. 政府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 7.5 億元，資助的士業界和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車輛，並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

86. 我們會進一步推動新能源發展，包括：

- (i) **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用量目標** —— 加快航空業碳減排，滿足國際航空公司對 SAF 日益增加的需求；
- (ii) **發展可持續航空和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 —— 會就供需情況、存儲、加注等作長遠產業發展規劃；及
- (iii) **推動綠氫和低碳氫能** —— 積極協助業界建設太陽能製氫裝置作為產業示範，明年提交條例草案，確保氫燃料安全使用。政府亦會擬備香港氫能標準認證模式。

（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87. 香港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全港總就業人數約三成。我們將擴大科創、文創產業的知識產權交易生態圈，強化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

88. 政府將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包括明年提出建議加強《版權條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現正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明年展開諮詢；並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讓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

89. 明年，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會推出全新人工智能輔助圖像檢索服務，便利公眾檢索商標數據庫。

90.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計劃明年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彰顯香港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

91. 政府將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質素提升。

92. 知識產權署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開發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將惠及 23 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

(三) 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93. 為加快病人獲得先進診療，推動生物醫藥技術新質生產力，政府會以制度創新配合科技創新，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改革藥械審批制度

94. 政府會加快改革藥械審批制度，包括：

- (i) 擴展「1+」審批機制至所有新藥，包括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完善評審制度以加快註冊，體現「好藥港用」；
- (ii) 落實「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制訂藥械研發支援策略和措施；及
- (iii) 推進規管醫療器械立法準備工作。

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轉化

95. 政府會全方位提升香港臨床試驗能力及推動創新生物醫藥成果轉化，包括：

- (i) 港深共同建設「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拓展研發網絡加快臨床試驗；
- (ii) 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推動港深合作結合「港澳藥械通」數據，加快新藥在香港、內地和國外審批上市；及
- (iii) 支持在香港進行先進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吸引全球頂尖創新企業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四) 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

96. 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融合制度是新質生產力的重點之一。政府會提速發展數字經濟，包括加快產業數字轉型、加強數字基礎建設、研究促進數據交易生態，並以大灣區作試點探討便利數據跨境流動安排。

加速發展數字貿易

97. 政府會積極推動企業貿易數字化改革，包括爭取參與國際社會就數字經濟發展的討論，並在磋商雙邊貿易協議時，研究加入相關章節，促進數字貿易和跨境電商發展。

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方便業界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報關及清關。金管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對未來供應鏈的趨勢變化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研究範圍包括如何從人才、金融基建及科技、法例等方面促進貿易電子化，減低貿易成本及提升貿易生態圈。

構建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99. 政府會繼續推動央行數碼貨幣、移動支付、虛擬銀行、虛擬保險及虛擬資產交易等創新金融服務。財庫局會發表政策宣言，闡述對金融市場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立場和方針。其他措施包括：

- (i) **推動以央行數碼貨幣（CBDC）跨境支付應用** —— 金管局正積極在「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上，測試和探索更多與跨境貿易結算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場景，並擴大公私營機構的參與度；
- (ii) **完善虛擬資產交易規管** —— 財庫局會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規管完成第二輪諮詢，並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
- (iii) **推動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數碼貨幣生態系統** —— 金管局正推動「Ensemble」金融市場基建項目，探索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應用，及利用數碼貨幣進行銀行同業結算，促進相關資產交易的發展。另外，金管局亦透過「穩定幣發行人沙盒」讓潛在發行人測試業務計劃和應用場景，並聯同財庫局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規管法幣穩定幣發行人；及
- (iv) **推動數碼證券市場發展** —— 金管局即將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及發行人在資本市場交易中採用代幣化技術。

便利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100. 為打造香港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政府會檢視現行流程，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

101.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挑選十條屋邨為智慧屋邨管理試點，明年起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房委會亦會由明年起逐步在新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實踐工程項目數字化管理，善用三維數碼地圖、虛擬數碼模型等，提升工程效率。

推動法律科技

102. 律政司會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制訂政策措施，並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

五、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一) 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

103. 教育孕育未來，科技彰顯實力，人才引領發展。政府會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擴大銜接連貫，制訂政策推動育才、匯才、科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

(二) 集聚人才

104. 香港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是國際高端人才交流合作的匯聚地。

搶人才

105. 政府 2022 年底推出新的輸入人才機制，至今共收到超過 38 萬宗申請，約 16 萬名人才攜同家人抵港。

106. 未來五年，各行業人力短缺估算約 18 萬人。為了建立優質人才庫配合發展，我們將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包括：

- (i) 更新「人才清單」，加入推動「八大中心」所需人才；
- (ii)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加入 13 間海內外頂尖大學至 198 間，把計劃內高收入人才的首個簽證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iii)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新增渠道吸引年輕及具經驗而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新安排將設配額；

- (iv)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增設機制，主動邀請頂尖人才來港發展，推進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及
- (v) 延長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試行安排，為期兩年。

協助人才留港發展

107. 「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除因應人才個人需求提供協助外，會加強推廣線上平台，提供薪酬、稅務、教育及簽證等全方位資訊，擴大合作伙伴網絡，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共辦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與人才進行直接職業配對。人才辦會再舉辦國際人才論壇，並到海外宣傳。

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培育未來人才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108. 政府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包括：

- (i) **鼓勵更多本地學生深造** ——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2025/26 學年起，每年為最多 1 2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 (ii)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 爭取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推動本港專上院校提升與各地院校的合作交流，在全球推廣「留學香港」品牌，透過獎學金等吸引更多境外尤其東盟及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及
- (iii) **完善宿舍配套** —— 我們會推出先導計劃，在規劃、地政、建築圖則審批方面拆牆鬆綁，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增加學生宿舍供應。政府亦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合適地塊讓市場興建新宿舍。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會為這些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便利服務。

推動自資院校優質發展

109. 明年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草案，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

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

110. 政府已在北都預留至少 80 公頃用地，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本地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以靈活創新的模式，開拓更多品牌課程、研究合作和交流項目。在規劃時亦會預留彈性，便利學生宿舍發展。我們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公布「北都大學教育城概念發展綱要」。

(三) 培育人才

推動多元出路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111. 香港都會大學已獲接納成為首間應用科學大學。應用科學大學聯盟今年內將成立，進行聯動推廣，加強與各地應用科學院校交流合作等，政府已撥款 1 億元作為聯盟的啟動資金。

擴大職業人才庫

112. 政府會為職業訓練局新成立的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興建校舍以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中心。

推動中小學 STEAM 教育

113. 教育局會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推動數字教育，亦會更新初中科學科課程，並支援教師使用人工智能教學。

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114. 政府會撥款 20 億元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支持教師專業長遠發展，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亦會撥款約 4.7 億元強化英語、普通話和其他語言的學與教，以及加強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繼續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童提供書簿津貼等資助。

加快青年宿舍項目

115. 為回應青年對擁有自住空間的期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並在兩年前擴大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我們更成立了專責小組，提供針對性支援和技術建議，包括協助它們與酒店業主商議，盡早達成協議。現時宿位數目已增加到約 3 000 個。

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116. 房委會由下一期起為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 40 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並由下一期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 1 500 個配額，全數撥予 40 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

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117. 我們會在啟德社區隔離設施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交流空間等配置，在南昌社區中心設置「連青人網絡」實體互動平台，並加強與青年人溝通，包括善用新應用程式「HKYouth+」及其他線上媒體。

118.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潛能，政府會在青年廣場開闢全新互動空間及設立視頻工作室；並推出新一輪「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優化服務，加強國家元素。香港賽馬會將出資 3 億元作支持。

119. 我們會繼續推展內地及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資格至 29 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上調向企業發放就業津貼的上限至每月 12,000 元，並探討雙向安排。

120.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易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年齡上限至 29 歲，並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

六、 促進文化體育旅遊融合發展 推動多元經濟

(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融合文體旅發展

121. 本屆政府成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統整文化、創意產業、體育及旅遊融合發展。為提升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政府銳意深化文化體制改革，完善文化經濟政策，進一步增強文化自信。

提升文化軟實力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22. 文體旅局去年就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徵詢藝文界意見，涵蓋四個發展方向：推動多元及國際化的文化藝術發展、弘揚中華文化、促進中外文化藝術交流和推動產業化發展。文體旅局稍後將諮詢文化委員會，並在今年內公布。

123. 「文創產業發展處」今年 6 月成立，透過產業導向推動業界發展，包括：

- (i) 「創意智優計劃」將培育更多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加強跨界別合作，引進市場資源，助業界開拓商機；
- (ii) 推動更多香港和海內外文創產品加入「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促進跨界別交流合作和商業配對，推進文化知識產權交易和轉化；及
- (iii) 把全新旗艦「香港時裝設計周」發展為年度盛事，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

強化西九文化區長遠產業發展

124. 西九文化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文化藝術項目之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領頭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推動文創旅遊，並透過多元創新的產業化建設，優化財務可持續性，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香港藝術品交易優勢** —— 推動建立完整的藝術品交易生態圈，建立高端私人藝術藏品儲存、修復和展覽設施；
- (ii) **推廣文化區為國際文創商業盛事場地** —— 西九文化區有超過20個活動場地可舉辦不同類型盛事，加大力度招攬國際文創和商業盛事在文化區舉行，帶動更多遊客訪港，刺激消費；
- (iii) **加強文化藝術創意項目產出** —— 以商業原則籌劃和策展在本地或海內外長期公演和展出的表演藝術和展覽項目，並擴大文創產品銷售渠道；及
- (iv) **打造文化區成為必到文創旅遊地標** —— 推出更多特色體驗活動，並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加強全球宣傳，吸引更多旅客。

推動體育發展 建設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125. 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表現出色。香港擁有豐富資源配套，加上即將落成的啟德體育園新地標和明年底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有優厚條件打造成國際體育平台。政府將繼續推進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包括：

- (i) **加強精英運動員和教練發展** —— 政府已邀請香港體育學院檢討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優化培訓系統，並成立委員會督導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發展。政府亦會加強教練培訓，探討建立統一教練認證制度的可行性；
- (ii) **促進體育活動普及化** —— 提供更多體育及康樂設施，包括興建一個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一個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並把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

- (iii) **改革體育總會管治**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完成「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和運作」檢討並提出建議，確保體育總會能高效運作，讓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在公平和專業環境下發揮潛能；及
- (iv) **發展體育產業主場經濟** —— 政府會繼續支持運動員參加各類賽事，並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和其他現有場地主辦多項大型國際賽事，讓港隊在主場作賽，建立觀眾群，有利體育產業長遠發展。

126. 政府會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改建計劃，確保啟德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發揮協同效應。

打造啟德體育園為體育和盛事地標

127. 將在明年第一季啟用的啟德體育園，是香港歷來最大型體育基建，有助推動體育發展，並帶動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等產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

128. 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啟德體育園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加強督導體育園順利落成啟用和宣傳，促進體育盛事、創新娛樂、餐飲、會議展覽和旅遊協同發展，並就安全部署、人群管理和突發事故處理等作充分預案和演練。

增強文化自信 打造香港旅遊新面貌

129. 我們會以創新思維打造香港成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利用好香港豐富和獨特的資源，例如維港、島嶼、鄉郊、文化、美食、生活時尚和歷史建築，結合科技、動漫、演藝和影視文化等優勢，做到「香港無處不旅遊」。

130. 文體旅局今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藍圖 2.0》），其中重點涵蓋推動文化、體育、生態及盛事等方向，範疇包括：

- (i) **開拓生態旅遊** —— 我們會發掘更多特色郊外和海岸旅遊路線並完善配套，如印洲塘跳島遊；加快建設「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為休閒度假和戶外康樂地帶；及發展尖鼻咀和白泥為生態旅遊節點等；

- (ii) **開拓中東和東盟旅客客源** —— 我們會積極推動社會各界提升相關旅遊配套，締造對旅客友善的環境，包括在機場提供阿拉伯語資訊和鼓勵的士車隊以阿拉伯語提供車隊服務資訊，整合提供清真食品的餐廳名單，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提供合適的設施，例如在酒店內提供禮拜設施，並加強人員培訓，加深他們對接待不同文化背景旅客的認識；
- (iii) **拓展具特色旅遊產品** —— 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和紅磡站臨海用地項目推動遊艇旅遊；積極推動熊貓旅遊、賽馬旅遊等。文體旅局將推廣沙頭角文化生態旅遊路線產品；保安局亦會在今年內把沙頭角開放計劃的每日旅遊限額提升至3 000人，及透過人面辨識科技，讓在中英街居住和工作人士試行「無感」暢通方式進出中英街，並會研究應用相關科技配合未來開放中英街的旅遊發展；
- (iv) **發展盛事旅遊經濟** —— 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盛事統籌協調組」將繼續主動出擊，吸引不同盛事在港舉行，既重質亦重量，拉動零售和酒店業。我們會推動灣仔北會展站上蓋和紅磡站周邊臨海及碼頭用地的發展，提供活動場地，打造成新地標；
- (v) **鞏固傳統旅遊吸引力** —— 旅發局會制訂十八區美食指南，舉辦美食盛事，推廣地區美食。文體旅局亦將在公布《藍圖2.0》時一併公布郵輪旅遊發展行動計劃，提升啟德郵輪碼頭作為母港及會議展覽和活動場地的功能；及
- (vi) **推動智慧旅遊及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 —— 旅發局會加大面向本地和外地旅客，發展和推廣更多具香港特色的旅遊項目，並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提供一站式支援和景點推介。我們亦會推出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深化落實「好客之道」。

發展特色旅遊熱點

131. 政府會成立「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加強跨部門統籌，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

增加入境旅客

132. 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出進一步優化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簽注的請求，包括恢復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及擴大「一周一行」個人遊簽注政策試點城市範圍等，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表示將積極研究加速推進。

133. 為促進與東盟往來，政府即日起放寬柬埔寨、老撾和緬甸旅遊和商務「一簽多行」申請門檻和「一簽多行」簽證有效期由兩年增加至三年，去年已放寬的越南同樣受惠。我們會設加快審批通道，讓這些東盟國家團體旅客，經本地旅行代理商遞交簽證申請可獲特快處理。另外，我們會為東盟十國與商貿和發展活動等有關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各政策局會協助制訂名單。我們亦會由即日起全面取消旅客提交抵港或離港申報表要求，使出入境更便捷。

(二) 推動多元經濟

支援中小企

134. 針對中小企在經濟轉型期常遇到的挑戰，政府會推出以下支援措施：

- (i) 再推「還息不還本」——容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借款企業（包括就現有在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已批出的貸款，以及在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新造貸款）申請最多12個月「還息不還本」，並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十年和八年，同時向兩種擔保產品下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金管局亦正積極考慮就銀行資本要求提供彈性，促進銀行為中小企提供融資；

- (ii)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 —— 通過基金（全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和拓展新市場，包括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並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
- (iii) **支持中小企數字轉型和把握電商機遇** —— 擴大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由零售及餐飲業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一對一形式資助中小企數字轉型。在未來兩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助力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商銷售市場，並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
- (iv) **強化中小企品牌發展** —— 貿發局會制訂計劃，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加強推廣香港品牌。工業貿易署和貿發局亦會加強支援中小企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網絡；
- (v) **加強香港設計中心服務** —— 重組香港設計中心架構和職能，協助設計業中小企提升產品和品牌設計服務，加強與初創企業和在港內地企業合作對接；
- (vi) **加強定期展覽獎勵** —— 增撥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加大推動盛事經濟和會展業發展；
- (vii)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 —— 房委會將優化加入維修工程承辦商名冊的申請程序，為承辦商提供更多投標機會；及
- (viii) **加強建造業付款保障** —— 政府已提交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禁止將「有條件付款」等不公平條款寫進合約，並引入審裁機制以解決付款爭議。

發展銀髮經濟

135. 銀髮市場增長迅速，長者樂齡產品和服務需求不斷擴大，開拓新的產品和服務可滿足長者需要，提升其生活質素，更帶來商機。

136. 政府將成立「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任組長，循五範疇推出措施：

- (i) **促進「銀色消費」** —— 與各界構建樂齡友善消費，鼓勵在業務上加入銀髮經濟元素，例如長者折扣，並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
- (ii) **發展「銀色產業」** —— 推動樂齡產品市場化及產業化，整合資助資源，推動商界提供產品，擴展市場；
- (iii) **推廣「銀色品質保證」** —— 推動樂齡產品認證，提升認受性及吸引力，並對接海內外標準，拓展銷售網；
- (iv) **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 —— 協助長者作妥善財務安排並加強保障，包括推廣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轄下的退休理財產品、長者投資者教育等；及
- (v) **釋放「銀色生產動力」** —— 循再培訓及再就業等方向，協助釋放長者的生產力。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137. 政府繼續推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包括在黃竹角海和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發展深海養殖、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發展工作、在新發展區推行「都市農業」策略、促進禽畜業界興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場，以及推動休閒漁農業。

七、 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引擎 深化大灣區合作

(一) 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138. 北部都會區(北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我們會在保持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提速推展北都內與經濟及房屋發展相關的工程。

139. 北都將逐漸進入收成期。在未來五年，會有約 60 000 個房屋單位落成入伙，當中包括約 10 條新公共屋邨；新田科技城的首批用地會推出市場；實施「一地兩檢」的新皇崗口岸大樓亦會落成。在第二個五年，新落成的房屋單位將再增加約 150 000 個；有逾 1 00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作經濟用途；古洞北首幢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北區醫院完成擴建並投入服務；運輸基建方面，北環線主線 2034 年竣工，北都公路(新田段)預計 2036 年開通。這將大力拉動經濟發展，推動研究科技產業發展，同時提供更好的居住環境，助力吸納人才、留住人才落地生根，並提升市民生活質量，惠民生、添幸福。

140. 政府將就新田科技城首階段基礎工程尋求撥款，今年內開始工程，爭取自 2026-27 年起陸續推出約 20 公頃新創科用地，交由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另外，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工程亦會在明年中開展。牛潭尾初步發展建議短期內公布，當中會預留用地，推動「北都大學教育城」、第三所醫學院及綜合醫教研醫院的發展，接着會在年底公布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一帶的初步發展建議。今年內啟動北區沙嶺的改劃程序，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的創科用地將擴大至十公頃。

141. 我們正探討選取試點產業園區，例如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部分物流用地，批撥予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負責按政府產業政策制訂園區發展和營運策略(包括考慮接受策略性投資)及日常管理、招商引資等工作，明年首季公布細節。我們亦會考慮因應個別產業發展需要，彈性批撥產業用地，推動產業發展。

142. 政府會試行「片區開發」模式，加快北都建設，揀選具規模及商業價值和將會提供公共設施的地塊成為片區，由項目發展商綜合開發，使片區提速落成，設計更為協調。我們物色了三個分別佔地 10 至 20 公頃的片區作為試點。

(二) 推動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143.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位處深圳河兩側，包括深圳園區及香港園區。政府會結合「一國兩制」優勢和「一河兩岸」地利，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試驗田。

144. 我已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帶領政府制訂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部署。今年內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創新政策，把合作區打造成為國家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

145. 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現正提速、提量，把第一期總樓面面積倍增至 100 萬平方米，首三座大樓將在年底起陸續落成。首批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園區支柱產業的租戶將在明年開始進駐，其餘五座大樓未來五年將全部落成。

146. 我們亦正與國家有關部委探討試行創新的便利措施，例如：港深兩地園區特定人員便捷過境；利用無人低空運輸，方便物資跨境流動；便利落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等。

（三） 結合大灣區優勢 相互擴容

147.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和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香港一直是積極的參與者、推動者和得益者。

148. 為加強頂層規劃和督導，我成立了「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帶領特區政府及各界更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尤其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融合發展，並通過多個合作專班，深化相互協調和合作。政府會繼續通過構建更高水平互聯互通、促進政策創新突破、共建更廣的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及加快帶動創科和產業協同發展，推進大灣區建設。

結合內地土地資源和香港空運優勢 擴建物流產業圈

149.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是創新合作機制發展的最佳示範，由香港投資和建設，結合香港航空物流優勢和內地土地及人力資源優勢，降低營運成本及貨物處理時間，是優勢互補的示範典例。我們將與東莞市政府共同推進永久空港中心發展。

促進大灣區機場群協作 擴大業務網絡

150. 加大結合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機場的優勢，透過加強「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推進與珠海市共同開展國際貨運業務等措施，達致互惠共贏。

強化專業資格認可機制

151. 我們與廣東省已成功構建香港首批工程專業的職稱評價機制，會逐步擴展到其他建築專業。我們亦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盤活資金流通 共同投資大灣區

152.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內地有關機構正積極探索合作機遇，並因應市場發展，共同投資於大灣區具潛力以及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

促進數據流通 便民利企

153. 去年在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試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在簡化跨境數據合規流動方面運作暢順。我們將擴展措施至各行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

加強大灣區醫療協作

154. 透過粵港合作，擴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利用醫健通平台，擴大跨境醫療紀錄互通；探索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及「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打通數據、樣本、藥械跨境應用，加速醫療創新產業發展；加強協作在大灣區內推動與國際接軌的專科培訓。

加強法律合作

155. 我們會繼續推動落實優化跨境司法文書送達安排的工作，並推動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及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促進專業交流及培訓。

培育人才 擴大青年發展空間

156. 我們一直鼓勵香港的大學進入大灣區辦學，至今已有四所分校。我們亦設立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工作。我們正探討在這方面的雙向安排。

八、惠民生 添幸福

(一) 房屋：持續提速、提量、提質、提效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157. 住屋是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早年造地建屋步伐較慢，但在政府不懈努力下，公營房屋落成量已開始逐步扭轉「頭輕尾重」的情況。我們縱然已覓得土地可提供足夠公營房屋單位以完全滿足長遠需求，並已經提速提效造地建屋，但因造地建屋需要一定時間，為填補這幾年的短缺空白，我在2022年宣布推出創新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減少公屋綜合輪候時間。

158. 這措施起了一定的功效。連同「簡約公屋」在內，未來五年（2025-26至2029-30年度）總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將達189 000伙，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2022-23至2026-27年度），增加約80%。過去兩年，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下降了半年，由高峰6.1年下降至五年半。隨着「簡約公屋」於明年起陸續落成，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可在2026-27年度共減少一年半，降至四年半。

159. 我以刻不容緩的態度幫市民上樓，在上任時提出的「提前上樓計劃」至今已為超過2 000個家庭提前5至9個月上樓，為受惠者節省近5,000萬元租金開支。在2027-28年度及之前，將共有另外約10 000個單位可提早上樓。

160. 此外，首批位於元朗攸壆路約2 100個單位的「簡約公屋」，將在明年第一季落成入伙。明年會共有約9 500個單位落成，全部約30 000個單位2027-28年度前會落成。

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出租制度 解決「劏房」問題

161.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已提交報告，政府決定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合標單位將名為「簡樸房」。

162. 現時不同分間單位的情況差異很大，包括在消防、通風、面積，以至是否有獨立廚廁或廚廁合併等方面，有必要訂立最低標準，取締不適切單位。現約有 110 000 戶人家居住在分間單位，顯示分間單位有實際需求。由於把原有單位分間後出租的租金總收入比整個沒分間單位出租高出很多，業主有很大經濟誘因經營這類租賃。適當的規管會讓出租的「簡樸房」在符合標準下滿足市場需求。

163. 不合標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必須改建成合標準的「簡樸房」，由專業人士確認並申請認證，否則業主將不合標單位出租便要負刑事責任，住客則不須負法律責任。我們會給予現行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業主時間，進行所需工程。法例會設寬限期，期間不就違法出租採取執法行動。政府會為此設立登記制度，讓已登記業主享有寬限期。登記制度只接受現有的出租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登記；而新進入市場的分間單位必須申請認證為符合標準的「簡樸房」才可出租，因此不需給予改建寬限期。由於新進入市場的分間單位必須是已獲認證為符合標準的「簡樸房」，而已登記的現有單位必須改建為合標的「簡樸房」，否則寬限期過後業主繼續出租不合標單位便屬違法，相關單位會有序被取締，因此不合標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數目會逐步減少，直至清零。

164. 為讓現時分間單位業主和住戶有時間作好安排，政府會設定足夠的寬限期，並且會配合市場上「簡樸房」的供應，以及公營房屋的供應和政策，把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分批有序處理。房屋局局長將獲法例授權在寬限期完結後，按實際情況，決定何時針對哪些分間單位分批有序採取執法行動。

165. 政府建議「簡樸房」的標準包括必須有窗、有獨立廁所、面積不少於 8 平方米等。工作組組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副組長房屋局局長會公布細節，並諮詢立法會及持份者，制訂立法內容及登記時間表等措施。

完善置業階梯

166. 房委會會進一步完善充實置業階梯，回應市民置業需求，包括：

- (i) **調整公屋（包括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 —— 房委會正檢視未來十年中後期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目標把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由現時七比三逐步調整至六比四；
- (ii) **增加屢次向隅者購買資助出售單位機會** ——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置居及居屋開始，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同一類別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及
- (iii) **加速公屋單位流轉** —— 房委會將收緊公屋富戶政策，提高富戶額外租金及降低富戶入息限額，讓公共資源適當用在需要幫助的申請人，同時將居屋綠白表比例由現時四比六調整至五比五，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

打擊濫用公屋

167. 房委會近年加強打擊濫用公屋，房委會上兩個年度共收回 5 000 個被濫用和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的公屋單位，等同興建一條中型屋邨，成效顯著。房委會明年 1 月會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為提供確切情報舉報濫用公屋的人士提供獎賞，找出更多濫用個案。

推進公屋重建

168. 房委會正進行 11 個重建計劃，今年內會公布重建彩虹邨的研究結果和細節，明年會公布西環邨及馬頭圍邨的重建方案。

穩定私營房屋熟地供應

169.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十年私營房屋需求為 132 000 個單位，政府未來五年會準備好可興建約 80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上限

170. 考慮到最新經濟及金融環境，在繼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前提下，金管局將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條件，不論物業價值、是否自用或公司持有以及買家是否「首置」，按揭成數上限一律調整至七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一律調整為五成。至於非住宅物業，有關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亦會調整至同樣水平。

進一步改善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171.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兩年間先後於九個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協助成立約 100 個業主立案法團。計劃已在年中推展至全港，合約亦延長至三年。

172. 政府明年會於選定小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安排同一物管公司聯合管理鄰近舊樓，令「三無大廈」和舊式樓宇能以相宜的費用獲得基本管理服務。

173. 為加強對未依時遵辦通知或命令和進行大規模違規建築工程的阻嚇性，政府今年內會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諮詢公眾，同時建議增加《建築物條例》內豁免工程和小型工程種類，務實處理較低風險的小型僭建物，在 2026 年提交修例建議。

174. 政府會締造長者友善的樓宇環境，將提出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建議，分批實施。

（二） 建地造地 發展安居

175. 政府持續造地的決心一直不變，亦會審時度勢，穩健有序推進各項目。根據最新預測，未來十年由政府主導的項目中，可提供作發展的土地（即「熟地」）達約 3 000 公頃。政府在批售土地時，會考慮市場變化，讓市場環境平穩及健康發展。

進一步簡化程序 減低成本

176. 政府大力精簡土地發展程序，並已發內部通告，明文要求所有審批部門處理申請時擔當促進者角色並致力精簡流程，受到業界歡迎。我們會繼續拆牆鬆綁，包括：

- (i) **善用業界資源提速提效** —— 將無人機勘察樓宇外牆和僭建物以及相關分析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並把較小規模或臨時構築物的審批，改由專業人士自行認證；
- (ii) **減低建造成本** —— 加強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角色，在今年內完成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由政府直接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檢討建築設計標準、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及建造技術於本地應用；及
- (iii) **擴大項目協調工作** —— 擴大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職權，除協調部門加快審批大型私人住宅及商業項目外，亦包括北都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及相關審批。

促進建築科技研發與應用 對接國標港標

177. 發展局今年 8 月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應用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業界創新，並將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

178. 我們亦會透過「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國標」），檢視和優化香港沿用多年的建築標準，促進海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而且，當有高質素的國標建築物料及技術於本地應用時，亦有利國標開拓國際市場。我們亦會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

179. 房委會會加大應用與科研機構共同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並簡化現場安裝工序，保障施工安全，及在合約標書中明確規定可使用建築機械人的工序部分，提升工地安全和建造效率。

啟動交椅洲人工島工程環評程序

180. 政府會穩慎推展交椅洲人工島建設，年底前啟動項目填海部分的環評程序，目標在明年完成審批工作。相關詳細工程設計今年內會開展。

加快市區重建

181. 市區重建局正進行荃灣及深水埗規劃研究，將在明年下半年提出更新大綱藍圖。發展局亦正研究利用新開發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包括跨區轉移地積比、建造更多「專用安置屋邨」等，目標在明年上半年制訂建議。

182. 我們會把「活化工廈」多項快將到期的措施延長至 2027 年底，包括繼續容許工廈重建項目增加地積比率最多兩成等，持續鼓勵舊工廈重建及改裝。

(三) 推動交通運輸建設

推進主要運輸基建發展

183. 政府正積極推進《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其中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分別會在今年內和明年動工，預計分別在 2030 年和 2034 年完成，同時全力推動跨境鐵路項目，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和北環線支線，促進香港和深圳聯通。

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184. 我們全力推展三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並壓縮推展時間，已於今年 8 月就東九龍及啟德的項目邀請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並會於今年內就洪水橋／厦村項目邀請提交意向書。通過創新的推展方式及建造方法，我們的目標是較原先估計提早三年落成啟德項目。

(四)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

185. 為提升市民健康，改善醫療保障及質量，發揮醫療專業優勢，政府會全面審視醫療體系的定位和目標，改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和分工，強化基層醫療促進健康和疾病預防，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同時推進私營醫療質素效益和收費透明度改革，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具效益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選擇，並且支持人才培訓及科技創新，以持續提升香港醫療專業的世界地位和區域優勢，將香港打造成國際醫療創新樞紐、亞洲先進醫療中心、醫療人才匯聚地點，及中外醫療交流橋樑。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186. 政府會全方位推進基層醫療發展，包括：

- (i) 立法強化基層醫療管治架構，賦權基層醫療署設立質素保證及監察機制；
- (ii) 制訂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配合集中採購和社區網絡，令市民可以更方便地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
- (iii) 訂立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按不同年齡和健康狀況制訂市民健康管理計劃；
- (iv) 重整母嬰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加強生育輔導及育兒教育，促進健康生育；
- (v) 強化「全校園健康計劃」，為每間學校建議針對性校本措施，改善體能活動和飲食等安排，提升學生身心健康；
- (vi) 將更多地區康健站擴充為中心並擴展服務網絡，整合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
- (vii) 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至血脂檢查；定位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專為弱勢社群提供全面基層醫療服務；

- (viii) 針對常見癌症以風險為本逐步制訂篩查計劃，包括乳癌篩查、研究人工智能協助肺癌篩查，以及推行乙型肝炎篩查以防治肝癌；
- (ix)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鼓勵預防牙患，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加強為弱勢社群包括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並為學前兒童增設預防性牙科服務；及
- (x) 繼續推行控煙。

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

187. 政府會強化醫管局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

- (i) 探討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增加支援有經濟困難患者，並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針對性補貼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
- (ii) 加強公營醫療集中各聯網藥械採購，提升議價能力，並且更快更主動將有效及符成本效益的創新藥引入藥物名冊；
- (iii) 運用香港基因組中心基因數據，制訂遺傳及罕見病目錄，以助臨床團隊及早診斷和治療，並支援相關研究及臨床試驗，發展精準醫療；
- (iv) 在香港兒童醫院全面整合各聯網兒科，並開拓更多先進醫療服務，更好發揮兒童醫院功能；
- (v) 敲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和時間表，配合北都發展及地區需要；
- (vi) 按國家認證標準建設首間中風中心及第二間胸痛中心；
- (vii) 優化專科門診的分流制度和轉介安排，包括設立跨專科綜合門診，免卻需要多重轉介；及
- (viii) 提升白內障手術量至少兩成。

188. 政府亦會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效益，包括：

- (i) 組織專業平台，以實證為本，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
- (ii) 為提升服務效益及應對醫療通脹，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計劃明年諮詢業界；及
- (iii) 修例要求所有醫護提供者須將重要健康數據存入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令市民有更整全的電子病歷以加強醫療服務連貫性。

匯聚醫療專業人才

189. 推廣早前通過的法律框架，積極引入非本地醫生、護士和牙醫，增加人手。政府會在明年提交草案，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

支持籌建第三所醫學院

190. 為增加醫生，並配合香港發展成國際醫療創新樞紐，除增加現有兩所醫學院培訓學額外，政府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三所醫學院，將成立工作組邀請有意開設新醫學院的大學提交建議書。政府會於北都牛潭尾預留土地，發展新醫學院校舍及新綜合醫教研醫院。

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191. 政府會把握香港在醫療體制、規管制度、標準制訂、臨床研究及貿易等優勢，發展香港成為中醫及中藥國際化的橋頭堡。明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並推行以下措施：

- (i) 探索應用大數據，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的國際研究合作，發掘更多具臨床意義的證據，推動中醫藥國際化；
- (ii) 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至「呼吸科疾病」、「膝骨關節炎」等中醫優勢病種，並逐步推展「癌症治療」至所有醫院聯網；

- (iii) 首間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預計明年落成分階段投入服務；及
- (iv) 舉辦首屆「香港中醫藥文化節」，伙拍業界推廣中醫藥文化。

促進精神健康

192. 政府將加大提供醫、教、社協作服務，促進市民精神健康，包括：

- (i) **制訂「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 —— 制訂多專業界別的分層架構，由最前線處理一般情緒問題、到須跟進個案，以至較嚴重精神病患個案，清晰化各專業例如教職員、社工及醫護人員等，在每一層級個案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定位和分工，令他們可以順暢地分工合作、各司其職；
- (ii) **提升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 每年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訂立推廣主題，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並在校園加大推廣《4Rs 精神健康約章》，更全面地提升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的精神健康；
- (iii) **加強支援兒童及青少年** —— 延續及優化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推出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明年第二季建立青少年情緒健康即時網上支援平台；
- (iv) **協助精神復元人士融入社區** —— 設立「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隊」，支援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離院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增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
- (v) **加強教師培訓和家長教育** —— 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並協助家長掌握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知識和技巧。

(五) 構建關愛共融社會

193. 我重視構建和諧穩定、關愛共融的社區，讓弱勢社群和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協助。社福開支一直居各範疇公共開支之首，用於社福的開支每日超過 3 億元，可見政府重視社福投入。

精準扶貧

194. 政府採取精準扶貧政策，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措施獲社會正面回應。我們會聚焦以下重點：

- (i) **擴大「共創明『Teen』計劃」** —— 今年內推出第三期計劃，招募 4 000 名學員，推動校友會青年領袖籌辦活動發展自我、加強友師培訓等；
- (ii) **擴展「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 在明年於「劏房」戶集中的地區新增 3 個社區客廳，預計惠及約 1 300 個目標住戶，每年為約 20 萬人次提供服務。若計及已推出的 4 個社區客廳，預計可為約 3 050 個劏房戶每年約 47 萬人次提供服務；
- (iii) **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今個學年起，涵蓋範圍由 50 間小學擴展至超過 110 間小學，讓學生可在課後留校獲託管及學習支援，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視乎實際需要和成效，我們計劃在 2025/26 學年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計劃，名額不設上限；及
- (iv) **資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省安老院** —— 明年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院舍。每名合資格長者每月可獲 5,000 元資助，名額共 1 000 個。

照顧長者

195. 政府着重照顧有需要的長者，不斷加強長者服務。政府會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服務券總數增加兩成至 6 000 張，讓更多體弱長者無須輪候即可入住自選安老院，接受政府資助的護理服務。

196. 我們會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入住廣東省安老院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支援，包括：

- (i) 今年 11 月起，參加計劃的安老院由現時 4 家增加至 11 家；
- (ii) 分擔參加計劃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及
- (iii) 委託機構為參加計劃長者提供關愛服務，協助他們適應在粵生活。

197. 我們亦致力提升本地院舍人手的支援和水平，通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紓緩人手短缺，同時全面檢討院舍康健人手的技能和資歷要求，例如為現職保健員增設晉升職級，並放寬護理員報讀進階訓練證書課程的學歷要求。檢討預計今年內完成。

198. 此外，政府正和銀行業商討可行方法，讓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更便捷經銀行領取政府的援助金。

支援照顧者

199. 政府着力支援照顧者。除了提供照顧者津貼、暫託服務、一站式資訊網站和 182183 照顧者 24 小時支援專線等，今年 3 月開始於荃灣及南區試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由社署培訓兩區的「關愛隊」，主動接觸和識別有需要住戶，配合支援專線，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試行效果良好。社署培訓的關愛隊過去半年探訪了 4 700 個家庭，轉介了約 900 宗個案予社福機構跟進。來年，我們會把計劃擴展至全港，為十八區的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

200. 我們亦會研究建立跨專業、跨機構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配合由大學團隊設計的識別工具，識別高風險個案，及早介入支援。

增強殘疾人士支援

201. 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

- (i) 在全港設立 14 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增加 1 280 個服務名額，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
- (ii) 增設 90 個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朋輩支援；
- (iii) 在新界東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
- (iv) 增加約 1 040 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研究在空置的幼稚園校舍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202. 為鼓勵和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會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推動成立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社企，優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

促進婦女發展

203. 有不少香港女性擔當着領導角色。為促進女性職場發展，我們會與各界女性領袖建立網絡，並推出「『友』妳啟導」，為女大學生配對高級管理人員友師。

支援在職家長

204. 為支援在職家長，我去年宣布增設 10 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政府會再增設 1 所，提供 100 個日間幼兒照顧名額，並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兩成半至 2 500 個，受惠兒童人數會增至 25 000 人。

保護兒童

205. 立法會已通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規定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人士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為加強育兒教育，社署會推出試驗計劃，成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支援少數族裔

206. 為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更好融入社區，去年提出增設的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今年內會投入服務。政府明年起會加聘一間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減輕言語不通的不便。教育局會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學習和家長協助，包括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增潤「網上中文自學資源」、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等，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關愛隊

207. 「關愛隊」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服務隊伍。全港 452 隊「關愛隊」已在去年全面起動。「關愛隊」勤奮用心，提供多元關愛和支援服務，例如已探訪合共約 230 000 長者戶和有需要住戶，提供超過 22 000 次簡單家居或其他各種支援，大獲市民讚賞。政府會恆常化「關愛隊」的撥款，並在下一期撥款，增加資助金額五成，支持「關愛隊」的工作。

（六）強化勞工支援

改革僱員再培訓局 大力加強本地勞工培訓

208.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局，工作已完成。我接納建議，改革再培訓局，提升角色和定位，由為基層勞工提供「就業為本」的培訓，提升至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面對市場激烈競爭、產業迅速發展及科技應用普及化，勞動人口持續學習尤其新技能至為重要。改革即時措施包括從明年初開始，不再設學歷上限，以全民

培訓為目標、增加最少 15 000 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及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除了落實上述短期措施，再培訓局會就如何掌握和預測未來技能需求、重新定位和建立品牌、調整架構和人手，以至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等中長期工作，制訂細節和時間表，明年提出方案。

209. 為支持本地僱員職業培訓，政府會把兩所空置校舍作培訓基地，提供予具規模而有豐富培訓經驗的工會組織申請，開辦不同行業（尤其建造業）的課程。

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2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研究「全自由行」具體方案，利用今年 6 月推出的積金易平台，容許僱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促進市場競爭，創造減費空間。

強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保障僱員

211. 政府會推進保障僱員的措施，包括：

- (i) 明年 5 月 1 日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政府亦會推行為期 25 年、總額超過 330 億元的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支出；
- (ii)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探討調升特惠款額上限，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 (iii) 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新機制；及
- (iv) 修訂《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由連續 4 星期、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即共 72 小時）放寬至 4 星期合計 68 小時，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

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

212. 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今年7月推出，至今有超過2萬名參加者。勞工處會持續推進計劃，並通過《好僱主約章》2024 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安排彈性工作等。

促進職安健

213. 政府積極推動業界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今年7月強制規定指定私人建築工程為可移動機械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發出首批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未來政府會透過修訂安全守則、推廣善用科技和加強行業培訓三管齊下，加強保障勞工安全。

(七) 推動綠色低碳生活

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214. 政府會持續推動減廢回收工作，包括加強對公眾和校園減廢回收宣傳教育；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將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由現時約500個增加至800個；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服務時間以更好提供服務；在公共屋邨內設立「自助回收站」或智能回收設施；倍增全港住宅廚餘收集設施；檢視「綠在區區」的招標安排和要求，提升其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 I-PARK 1 預計明年投入服務，我們亦會推進 I-PARK 2 建設，向「零廢堆填」目標進發。政府會持續評估社會對減廢的看法和參與度，明年中向立法會匯報。

215. 政府將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讓日後可逐步應用於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擴大轉廢為材。

加速生產綠色轉型

216. 政府一直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本地綠色科技發展，將具實際應用潛力的科研項目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技術或產品，並在本地生產。環境及生態局現正協助兩間本地公司設立生產線，利用本地回收廢料升級再造成高價值產品，分別是無電製冷和創冷產品的核心原料以及聲學超材料產品，促進香港綠色工業發展。

217. 環境及生態局亦已將全港約 20 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大可用面積和延長租約年期，協助業界加大發展和升級改造。

218. 政府會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加快推動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綠色轉型和改造升級，向碳中和目標邁進。

持續推展生態保育

219. 政府會持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結合鄉村文化特色，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優質的生態旅遊體驗。同時，繼續推進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建設。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220. 政府大力推行綠色運輸，透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和寬免總樓面面積安排，估計 2027 年中前提供約 20 萬個充電停車位。政府會投入 3 億元推出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至 2030 年累計裝置 3 000 個高速充電器。

221. 政府今年已批出兩幅空置油站用地改作快速充電站，並計劃明年邀請業界表達意向，利用現有油站用地以「一地多用」模式設立充電站及在上蓋發展其他用途。

九、結語

222. 自上任以來，我提出各種措施推行改革，改變政府文化，強化系統、優化制度，為建設每天進步的香港而奮鬥，為市民有更好的住房、更好的教育、更好的生活而努力。

223. 我經常反思、聽取意見，確保施政方向正確，措施有效。我從微觀角度細看市民生活需要，從宏觀角度觀察世界大勢、國家大局、社會整體利益。在守正創新、求進求變的同時，提防「興一利亦生一弊」的可能，牢記改革的必要，亦謹記不是為改而改，不能破壞原好的成功基因元素。

224. 不同的客觀情況讓我相信，整體的施政方針是正確的。這約兩年多來，市民的家庭月入中位數增加約 2,800 元，上升超過百分之十，就業職位增加超過十萬個；公屋輪候時間縮短了半年，填補公屋短缺的「簡約公屋」即將建成入伙；地區治理和關愛服務落實到全港十八區；搶人才、搶企業，成績獲得普遍認同。

225. 在共同努力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上升一位，重奪世界第三，粉碎了各種「唱衰論」；世界競爭力上升兩位，排名第五；人才競爭力上升七位，重上世界十大；世界排名保持第一的有「投資環境」、「國際貿易」、「商業法規」、航空貨運量等。

226. 但過去的成功，不代表將來的成功。我們不可自滿，必須不斷求進求變，自我革新。同時，不可妄自菲薄，不可被內部和外部唱衰力量動搖自信、破壞士氣。

227. 今年的《施政報告》，深化了我上任以來的改革，進一步推出強化措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除照顧市民現時的需要，亦為願景和長遠目標作出規劃，建立更美好的將來。

228.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加速演進，地緣政治複雜，中美關係出現不確定性，香港面對外部政治力量衝擊。這都會帶來挑戰，但香港的機遇大於挑戰。世界經濟重心東移，投資因平衡地緣風險亦傾向東移。香港有安全和穩定的投資環境，位處亞洲心臟，同時集中國優勢和國際優勢於一身。有

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國家是香港的最堅強後盾，無論是國家機遇、中央支持和惠港措施，都使香港得天獨厚。我們必須抓緊機遇，自強不息，憑着香港人的智慧和經驗，善拼敢贏的精神，必能遇強愈強，再創高峰。我有信心，在我們改革創新，共同努力下，社會的經濟會發展得更蓬勃，市民會生活得更豐盛，香港的未來一定會更美好。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3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50 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其中 73 個是全新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助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例如搶人才）。有六項至今未能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情況如下：

(一)	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	這涉及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安排細節和程序的磋商。雖然雙方現時大致達成共識，但所涵蓋的元素比預期複雜。預計今年底可完成。
(二)	在 2024 年上半年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利外地註冊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由於要釐清部分法律問題和敲定細節，需較長時間作法例草擬，現計劃在今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三)	在 2023 年底前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2024/2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表示基於財政管控考慮，會調整項目時間。現計劃在 2024 年底啟動有關程序，2025 年完成環評審批。
(四)	為繼續推廣減廢回收：在 2024 年初就規管住宅物業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環境保護署在 2024 年推出《減廢回收約章》（《約章》），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承諾在處所內提供便利的分類回收設施，協助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提升回

		收物的管理績效。參考《約章》的參與度和成效會對草擬條例草案有關鍵幫助，現計劃在 2025 年中檢視進度和諮詢持份者和立法會，包括未來路向、擬議法例的運作和時間表等。
(五)	為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 2024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在 2024-25 年度增加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政府向行政會議成員介紹時，有不少意見認為單一措施的成效不大，建議與其他銀髮措施結合，以產生協同效應。政府會把這措施納入「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工作內。
(六)	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布就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檢視結果和行動計劃。	旅遊事務署就《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藍圖 2.0》）諮詢業界時，收到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針對性意見，並認為郵輪旅遊發展應與《藍圖 2.0》互相配合。因此，旅遊事務署會在今年底公布《藍圖 2.0》時，一併公布行動計劃。

3. 上述六個未完成項目有可接納的理由。另外，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因應藝文界的不同意見和社會經濟的變化，文體旅局需時就擬稿作改動以切合業界長遠發展，未有如期公布。我已指示文體旅局局長必須盡快完成這項工作，雖然文體旅局在本屆政府上任時才成立，職務範圍廣、工作量大，但必須實踐「以結果為目標」，以符合公眾期望。我會監察進度，期間文體旅局可尋求指導和協助。
4. 今年的《施政報告》，我一共訂立了 138 個指標，包括 72 個新指標和 66 個在 2023 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配合 2025 年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 2025 年第二季推出新一輯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資訊節目。（保安局）
2. 在 2025 年首季推出實體繪本，將線上國安動漫系列帶到線下，並在 2025/26 學年將短劇帶入校園。（保安局）
3. 在 2025 年內完成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課程框架。（教育局）

愛國主義教育

4.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 2024/25 學年內：
 - 推展「心繫家國 3.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25 000 人次；
 - 完成試教計劃及製作國家地理資源庫；
 - 在不少於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及由 2024/25 學年起：
 -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 30 個「紅色資源」行程；
 -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三年內為約 1 000 位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及
 - 兩年內提供不少於 1 000 個高中中國歷史科教師學習圈培訓名額。（教育局）

公務員治理能力

5. 在**2024年底**前展開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工作，並在**2025年內**就初步方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
6. 在**2025年內**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國際金融中心

7. 保險業監管局在**2025年上半年**開展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在**2024年底**前成立小組，推進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在**2024年底**前推出香港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路線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10. 在**2025年上半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並籌備在**2025年下半年**聘請專責團隊加強研究、推廣及業務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11. 為推動海運服務業發展：
 - 在**2025年上半年**公布為促進海運業務進一步發展優化稅務寬減的結果，並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 在**2024年底**前與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海事保險業的人力培訓和專業推廣；
 - 在**2025年內**擴大「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涵蓋範圍至包括海事保險，及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下新增不少於**20個**國際或本地課程或考試至基金核准名單；
 - 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及
 - 在**2025年內**進行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的試驗。（運輸及物流局）

12. 在 **2025 年內**完成就促進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優惠的研究，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為推進物流服務發展，在 **2025 年內**公布有關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14. 在 **2024 年底**前，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在 **2025 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16. 在 **2025 年內**與 **10 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繼續開拓新航點和增加航班，以配合三跑道系統的客運設施逐步開通。（運輸及物流局）
17. 為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 在 **2025 年**上半年就擴大「機場城市」制訂發展大綱；及
 - 機管局在 **2025 年內**完成「航天走廊」建造工程，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接載乘客。（運輸及物流局）
18. 在 **2025 年內**開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永久設施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19. 在 **2025 年內**展開研究，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0. 為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在 2025 年中完成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基本工程；
- 在 2025 年第一季或以前落實政策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與公務員學院協作，開始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 在 2025 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
- 支持業界在 2025 年內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律政司）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21. 為壯大創科產業發展：

- 在 2025-26 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方案，引導市場資金投入香港創科產業發展；
- 在 2025 年內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吸引進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及
- 在 2025 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2.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在 2024 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

- 在 2025 年初起陸續推行試點項目，進行載貨定點試飛；
- 在 2025 年上半年開展研究有關放寬「超視距飛行」和無人機重量和載貨限制的修例工作；及
- 在 2025 年上半年就建設低空活動配套設施、通信網絡、航路網絡和低空飛行活動管理等方面展開研究。（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23. 為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 在 2025 年內就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展開並完成研究工作；及
- 在 2025 年內進行一次頻譜拍賣，合共 50 兆赫頻譜，支持更廣泛及更先進的通訊科技（包括 6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為推動新能源發展：

- 在 **2025 年內**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的碳減排；（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7 年或以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7 年或以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5. 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 **2025 年內**：

- 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
- 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
- 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 **2025 年內**：

- 開發可廣泛應用於 **23 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
- 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7. 在 **2025 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數字經濟

28. 為推動數字經濟：

- 在 **2024 年底前**發表有關金融市場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的工作小組在 **2025 年內**就因應未來供應鏈變化的策略（包括促進貿易電子化）提出建議，以減低貿易成本及提升貿易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 **2025 年第一季**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以研究並制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的具體建議；（律政司）
- 在 **2024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並在 **2025 年**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規管完成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 **2025 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集聚人才

29. 為招攬人才：

- 在 **2025 至 2027 年間**，每年不少於 **50 000 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 2021 至 2023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 40%；
- 在 **2025 年第一季**完成更新「人才清單」；
- 在 **2024 年 11 月內**將 **13 間**海內外頂尖大學納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
- 在 **2024 年 11 月內**把高收入人才首個簽證期限延長至三年；
- 在 **2025 年上半年**落實安排，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相關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透過「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及
- 在 **2025 年第一季或以前**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的準則及安排，並新增機制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30. 在 2025 年，人才辦會：

- 擴大合作伙伴網絡至維持不少於 **90 個** 合作伙伴；
- 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 **12 個** 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
- 進行不少於 **15 次** 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及
- 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組織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進行不少於一次海外宣傳活動，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

31. 為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由 **2025/26 學年起**，每年為最多 **1 200 名** 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 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 爭取在 **2026 年內** 於香港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及
- 在 **2025 年內** 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草案，以及公布經更新的院校評審指引，並在 **2026 年內** 正式實施。（教育局）

32. 為推動中小學 STEAM 教育：

- 在 **2024/25 學年** 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 在 **2024/25 學年** 公布科學科（中一至中三）更新課程文件，讓學校於 **2025/26 學年** 開始試行，**2027/28 學年起** 正式推行；
- 在 **2024/25 學年** 開展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不少於 **50 所** 公帑資助中學參與計劃，讓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
- 在 **2024/25 學年** 舉辦應用人工智能的國際高峰會暨工作坊，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1 000 人次**；
- 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合作，在 **2024/25 及 2025/26 學年** 提供不少於 **800 個** 培訓名額；

- 在 2024/25 學年，為教師提供不少於 200 個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不少於 100 次到校支援服務；
- 在 2025 年內推出有關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平台，以及推出專家講座視頻網頁；
- 在 2024/25 及 2025/26 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 8 000 個名額；及
- 在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預計每年不少於 700 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教育局）

33. 為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 40 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
- 由 2024/25 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 50 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
- 在 2024/25 學年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 在 2024/25 學年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全年提供不少於三項系統性培訓項目，預計約 1 500 人次參加；
- 在 2024/25 學年設立 (i) 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預計使用人數達 50 000 人次；(ii) 網上互動學習課程，預計使用人數達 2 500 人次；及 (iii) 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預計受惠學校約 850 間；及
- 在 2024/2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非華語家長支援子女的全人發展。（教育局）

34. 為加強支援學生的語言學習，在 2024/25 學年：

- 為中小學開展強化英語支援項目，包括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英語學習氛圍、為英語教師提供不少於 5 000 個專業發展名額，及預計不少於 6 000 名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和比賽；
- 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額外資源，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言環境，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及
- 以先導計劃形式，鼓勵全港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教育局）

青年發展

35. 為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由下一期推出的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 **1 500 個**配額，全數撥予 40 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及
-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為 40 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6.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 在 **2025 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不少於 **20 項**青年發展活動；及
- 就新一輪「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37.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文創產業發展處會：

- 由 **2025 年起**的五年內，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 **34 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及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 **20 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8. 為強化西九文化區長遠產業發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

- 在 **2025 年**將不少於**兩項**表演藝術或展覽項目帶到香港以外地方巡迴演出／展出；
- 在 **2024-25 年度**舉辦不少於 **1 200 項**節目，包括展覽、表演藝術和在藝術公園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及
- 在 **2025 年內**就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持份者落戶西九文化區開展相關籌備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體育發展

39. 為推動體育發展：

- 香港體育學院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的檢討；
- 在 **2025 年內**就興建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開展籌備工作；
- 在 **2025 年內**把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 **2024 年底**完成「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和運作」檢討並提出建議，確保體育總會能高效運作；及
- 在 **2025 年內**開展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改建計劃的工作，確保啟德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發揮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旅遊業發展

40. 「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在 **2024 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制訂和推進重點項目，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1.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由 **2025 年起**，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 **30 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 **100 000 人次**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2. 在 **2025 年上半年**公布為東盟十國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的詳情。（保安局）

銀髮經濟

43.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在 **2024 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循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五範疇推出措施。（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北部都會區

44.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 在 **2024 年底前**就「片區開發」試點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及
- 在 **2025 年第一季**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發展局）

深化大灣區合作

45. 為加強與大灣區合作：

- 在 **2025 年內**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律政司）
- 在 **2026 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律政司）
- 在 **2025 年中**將職稱評價的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及（發展局）
- 在 **2025 年第一季或之前**就首個試行工種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發展局）

房屋

46. 就「劏房」問題：

-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會在 **2024 年底前**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開展諮詢，聽取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隨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房屋局會盡快為現存住宅樓宇出租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及（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房屋局）
- 在 **2025-26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 **1 000 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47.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置居及居屋起，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綠置居及居屋銷售計劃會分開計算。（房屋局）

48.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將綠白表比例由現時 40:60 調整至 **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49. 在 2025 年 1 月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以助找出更多濫用公屋個案。（房屋局）
50. 為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及促進創新科技應用，由 2025-26 年度起：
- 在已挑選的十條屋邨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中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 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及建造過程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
 - 設計及規劃的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中應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 在所有新建築（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列明可使用建築機械人的工序部分。（房屋局）

樓宇設計及大廈管理

51. 在 2025 年內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52. 由 2025 年起開始分批通過修訂法例、指引和作業備考，落實長者友善的樓宇設計要求。（發展局）

土地

53. 在 2025 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發展局）
54. 為加快市區重建：
- 市區重建局會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 2025 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及
 - 在 2025 年上半年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的政策建議。（發展局）
55. 由 2025 年起推出減低建造成本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由政府直接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檢討建築設計標準，以及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及建造技術於本地應用。（發展局）
56. 在 2024 年底前推出「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發展局）

交通運輸建設

57. 持續推展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勘查及設計工作，以期在 2025 及 2026 年分別就啟德及東九龍項目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

58. 為推進醫療創新發展：

- 在 2024 年底前擴展「1+」審批機制至所有新藥；
- 在 2025 年第一季為「1+」新藥註冊申請前提供會面諮詢服務，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
- 在 2025 年上半年提出「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
- 在 2025 年內建立協作機制，促進不同政策局及部門、醫管局、「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等相關機構為科研機構及醫藥創新企業在香港進行先進醫藥技術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提供全方位支援；
- 在 2025 年內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推動進行符合相關指導原則的真實世界研究；及
- 在 2025 年內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建立「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為醫藥研發機構在香港及大灣區進行臨床試驗提供諮詢、配對及轉介等服務。（醫務衛生局）

59.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 2025 年第四季完成制訂社區藥物名冊，並在 2026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
- 在 2024/25 學年推動不少於 600 間中小學參與「全校園健康計劃」，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
- 在 2025 年內將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及透過策略採購整合相關服務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在 2025 年內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至血脂檢查；
- 在 2025 年內通過地區康健中心及家庭醫生開展為較高風險人士提供乙型肝炎的篩查及持續管理；

- 在 2025 年內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
- 在 2025 年內推出為學前兒童提供的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及
- 在 2026 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60.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 在 2024 年底有不少於 250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管局工作；
- 在 2025 年內醫管局與香港基因組中心擴闊現有伙伴中心及轉介網絡，在更多公立醫院展開合作，發展精準醫療；
- 在 2025 年內開始將醫管局初生嬰兒篩查服務範圍擴展至私家醫院出生的初生嬰兒；
- 在 2025 年內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
- 在 2025 年內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 在 2025-26 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並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 在 2025-26 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 5 000 宗。（醫務衛生局）

61. 為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

- 在 2025 年上半年組織專業平台，為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展開討論；
- 在 2025 年內諮詢業界，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及
- 在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修訂草案，要求醫護服務提供者須將重要健康數據存入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醫務衛生局）

62. 為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 在 2024-25 年度開展中西醫協作「呼吸科疾病治療」及「膝骨關節炎治療」兩項先導項目；及
- 在 2024 年底前舉辦首屆「香港中醫藥文化節」。（醫務衛生局）

精神健康

63.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 **2025 年 12 月底**。（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64. 在校園方面：
- 在 **2024/25 學年**，不少於 **600 所**公帑資助中小學參加《4Rs 精神健康約章》；
 - 在 **2024/25 學年**推出適合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 在 **2024/25 學年**額外舉辦約 **20 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及
 - 在 **2024/25 學年**舉辦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教育局）

關愛共融

65. 在 **2025 年內**推出試驗計劃，資助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名額 **1 000 個**。（勞工及福利局）
66. 在 **2025 年內**以試驗模式籌備設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目標在 2026 年起陸續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67. 在 **2025 年第二季**，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勞工及福利局）
68. 由 **2025/26 學年起**，為共 **22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每年惠及約 **1 200 名**宿生。（教育局）
69. 由 **2025 年起**委聘多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勞工支援

70. 僱員再培訓局會由 **2025 年第一季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增加不少於 **15 000 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和配合香港創新發展的課程，以及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並在 **2025 年底**前就改革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制訂推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71. 在 2025 年內就強積金「全自由行」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並修訂相關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72. 為推動減廢回收：
- 在 2025 年第一季將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增加至 800 個；
 - 在 2025 年底前把全港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倍增至約 1 600 個；及
 - 在 2025 年內為學校舉辦不少於 400 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環境及生態局）

（二）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在 2025 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 10 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 2 600 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 30 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 78 000 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2. 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 2025 年舉辦不少於 730 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 94 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 2 600 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3. 繼續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 50 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 7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¹ 部分 2023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4. 在 2024/25 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 4 000 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教育局）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²

5.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公務數字轉型

6. 在 2024 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 2026 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不少於 3 000 個自動化泊車位。政府爭取於在 2025 年或以前啟用當中不少於 2 500 個自動化泊車位，包括位於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首個由政府興建的自動化公眾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7. 在 2024 至 2025 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 110 項新方案，並在 2024 年底前推出當中約 20 項，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以及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 2021 年的 220 億次增加至 2025 年的 580 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9. 在 2025 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招商引才引資

10. 在 2025 年內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 20 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 10 個培訓項目，約 2 000 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11. 在 2025 年內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會接觸不少於 350 間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² 現屆立法會任期將於 2025 年底屆滿，會期預計在第四季初結束，以舉行換屆選舉。行政署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繫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互動交流答問會的具體時間安排。

12.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 **1 130 間** 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港元** 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 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在 **2022 至 2025 年間** 協助不少於 **200 間** 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4. 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 **2025 年初** 邀請有興趣的院校及科研機構提交建議書，首階段支持不少於 **50 個** 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5. 為推動 5G 發展，在 **2024 年底前**：
 - 就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因應早前諮詢業界時所收到的意見，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及
 - 與相關機構跟進，落實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的 5G 網絡容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 的不少於 **40 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 的 **600 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 的 **18 500 宗**。（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 的 **5 000 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9.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人工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不少於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不少於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200 000 平方米**；及
- 由 **2024-25 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 **50 至 100 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 **200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0. 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 由 **2024 年起**，文創產業發展處每年推動 **60 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由 **2024 年起**，每年資助約 **50 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 在 **2024 年底前**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 **2025 年第一季**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及
- 由 **2024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 **40 000 名**現場參加者和 **500 000 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1.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 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增幅 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340 萬**（增幅 13%）。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 15 間增至不少於 **20 間**（增幅超過 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 500 萬增至 **900 萬**（增幅 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約 **50 000 個**（增幅 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500 萬**（增幅 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2.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 **2024-25 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3. 在 **2025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5 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5. 繼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 **2025 年內**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 **10 000 人**，並與不少於 **1 200 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6. 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 **2025 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 **3 300 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 **280 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340 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 **850 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7.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 2025 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 繼續朝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8. 在 2025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9. 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30. 在 2026 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 80% 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1.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爭取在 2025 年內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
- 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在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律政司）

新能源交通產業發展

32.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

- 在 **2025 年底**，為額外約 **7 000 個** 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
- 試驗不少於 **180 輛** 電動商用車，以於約 **2025 年** 制訂未來路向；及
- 在 **2027 年中前** 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 個。（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3.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 **2027 年內** 較 2022 年增加 **100%**。（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34.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 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 **189 000 個** 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約 172 000 個單位增加約 10%；
- 首批約 **2 100 個** 「簡約公屋」單位將在 **2024-25 年度** 落成，並會在 **2027-28 年度前** 完成興建合共約 **30 000 個** 「簡約公屋」單位；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 **450 000 份**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和不少於 **800 000 份**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居住情況申報表（由 2023 年 10 月申報周期開始），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 **10 000 戶** 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35. 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 **2026-27 年度** 降至約 **4.5 年**。（房屋局）

36. 為加快建屋：

-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至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 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37. 為改善屋邨設施和管理：

- 就已完成的「幸福設計」指引，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38. 在**2024-25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0 000**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至**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土地

39.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2024年底**前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提出發展建議和模式，並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
- 在**2024年**第四季起，分批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初步重整建議方案，供進一步討論和優化，並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提出更新大綱藍圖；及
- 為推動在南大嶼構建生態康樂走廊，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就項目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40.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2025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40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在**2023/24學年**至**2027/28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2/23學年**的**10 000**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41.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 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5-26 至 2034-35 年度）提供約 3 000 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約 1 700 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以及約 300 公頃來自交椅洲人工島；及
- 在未來五年（2025-26 至 2029-30 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 80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發展局）

42.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早前在「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在 2024 年完成改劃第一批用地後，在 2025-26 年度展開改劃第二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1 000 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 140 公頃的約七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 300 公頃；及
- 在 2025 年內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發展局）

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43. 在 2024 年底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在諮詢公眾後，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發展局）

交通運輸網絡

44. 根據「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陸續推展與智慧出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在 2025 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支持新生家庭

45.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 由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至每年 1 800 個；及（醫務衛生局）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 **10 萬元** 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6. 為加強照顧兒童：

- 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 **4 600 名**，較 2021/22 學年增加不少於 60%；
- 在 **2027 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 672 個增加至 **1 176 個**；及
- 在 **2027 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所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 **2 000 個**，較 2022-23 年度增加 94%。（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長者

47. 為改善安老服務：

- 在 **2024-25 年度**「長者學苑計劃」提供約 **15 000 個** 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900 個** 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關愛共融

48.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 2023-24 年度的約 37 300 個，在 **2028-29 年度或之前**增至約 **39 900 個**；
- 由 **2024-25 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 **500 個**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 800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及
- 在 **2025 年第三季或之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49.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2024年底**前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三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內**增推三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70%**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並在**2025-26年度**完成評估工作；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25學年**於不少於**110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70%**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70%**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在**2025/26學年**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勞工支援

50. 為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51.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及
- 在**2025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社區牙科支援計劃」，覆蓋全港十八區。（醫務衛生局）

52. 在**2025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53. 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 在**2024-25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10%**；
- 在**2025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 在**2025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54. 落實下一階段控煙措施，以期在 **2025 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 9.1% 減低至 **7.8%**。（醫務衛生局）

體育

55.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 **16 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 **15 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 開展 **15 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綠色低碳生活

56. 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

- 在 **2024 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 **2024-25 年度**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不少於 **6%**。（環境及生態局）

地區環境

57. 在 **2028 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 30%，即由 2022 年的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 **30 項**活動。（發展局）
58. 在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2027 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在 **2031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教育

59. 由 2024/25 學年起，為不少於 7 000 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60.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35%；及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60%。（教育局）
61. 為繼續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
- 在 2024/25 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課堂試教；及
 - 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62. 在 2025/26 學年內，為約 50% 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青年發展

6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 2022 年 60 多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125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180 個；及
 -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 2022 年約 130 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250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前不少於 360 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6 000 個受惠人次；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10 000 個**受惠人次；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5. 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在 **2026 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 **100 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 **80%** 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6.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 **2022 至 2027 年期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